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3 人，委托出席 2 人（董事余炳全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杨东旗先生，独立董事杨晨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廖成林先生）；监事会成员 3 人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艺先生主持，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章程修订相应条款如下：

“一、原章程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600,628,377 元人民币。

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780,816,890 元人民币。

二、原章程：
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00,628,377 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600,628,377 股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80,816,890 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780,816,890 股。”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2015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